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和 14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12 月 22 日第 2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两个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中。

3. 为审议这两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3/304)；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3/324(Part I)和 A/73/324(Part I)/Add.1)。

¹ A/C.5/73/SR.2 和 A/C.5/73/SR.26。



二. 决议草案 [A/C.5/73/L.1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瑞典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5/73/L.1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1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和 69/25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8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4. 确认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监督机构在促进改进本组织的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业务独立性；
5. 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其旨在加强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努力；
6.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7. 重申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强调其独立性和客观性对于确保以可信、真实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至关重要，并重申监督厅有权启动、开展和报告它认为对履行其监督职能必不可少的任何行动；
8.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¹ A/73/324(Part I)和 A/73/324(Part I)/Add.1。

9.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监督厅内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采取综合做法，履行监督职能，同时铭记监督厅业务独立性；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11.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2.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4.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厅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并请秘书长执行监督厅一再提出但仍未落实的建议；

1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问责机制、节省费用、追回多付款项、组织效率和效力及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6. 吁请秘书长在当前的改革进程中酌情利用监督厅的专门知识，执行其相关建议；

17. 欢迎监督厅在减少空缺员额数目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填补剩余空缺员额，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的剩余空缺员额，并保持迄今取得的进展；

18. 鼓励监督厅酌情加强对业绩审计的重视，并欢迎监督厅努力审查其报告中有多少比例包含业绩审计内容；

19. 又鼓励监督厅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继续分析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

20.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审计司继续注重基于风险的方法和侧重于效力、效率、治理和监督以及调查潜在欺诈行为的工作计划；

21. 注意到监督厅作为秘书处内欺诈和腐败指控的中央接案机制所起的作用，鼓励监督厅考虑关于扩大一切形式不当行为报告和记录的要求，以便配合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调查职能并使之专业化；

2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监督厅努力促进本组织对欺诈、腐败、性骚扰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做法，并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包括设立专门小组调查性骚扰投诉，执行处理此类投诉的程序，并制定统一原则和准则，确保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报告的指控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加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调查；

23. 考虑到联合国采购活动固有的高度风险，鼓励监督厅加强对联合国采购监测的重视，并结合秘书长的相关报告，每两年报告相关情况；

24. 鼓励本组织高层管理人员积极领导所有办事处的企业风险管理工作，并请行政当局为企业风险管理的所有要素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列出明确的时间表、里程碑、交付成果、所需资源和问责制；

25. 鼓励监督厅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对即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审计；

26. 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在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71/7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2/18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报告第 16、19、23、25、32、35、40、42、46、52、59、60、62、65、68、70、74、81、84、87、93、94、98 和 104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
4. 邀请审咨委继续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包括在预算事项上的业务独立性；
5. 鼓励审咨委继续酌情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

² A/73/304。